

006682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丛书

惠州市档案志

惠州市档案志

主编 曾朝明

核稿 罗家群 王惠霞 肖炳森

审定 邹永祥 陈宝石

惠州市档案局、馆编

1988年1月9日

惠州市档案志编目

前言	(1)
大事记	(3)
第一节 机构	(13)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6)
一、收集	(16)
文书档案	
资料	
二、整理	(17)
三、保管	(21)
库房设备	
库房管理	
四、利用和编研	(23)
提供利用	
编研工作	

五、宣传和辅导.....	(26)
附记.....	(28)
一、惠阳地区档案馆简介.....	(28)
二、惠阳县档案馆简介.....	(28)
三、惠阳地区档案学会简介.....	(29)
后记.....	(31)

前 言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专门事业。由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性，所以党和国家对此工作一直都很重视。早在1956年3月27日，由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国务院发出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档案事业虽然在“文化大革命”遭受严重破坏，但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地把这项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发了许多文件指示，颁布了一系列的条例和规定。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方针，迅速恢复和健全档案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管理，增加人员编制，调整库房，丰富馆藏，开发档案资源，积极提供利

用，档案馆从原来单一文书馆，转变为综合性档案馆，档案和档案工作向好的方面发展。为了维护历史的真实面貌，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开拓前进；为档案事业积存珍贵的史料，以适应编史修志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为记录档案事业变化和发展情况；为档案事业的规划、发展和总结经验教训提供依据，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以大事记、档案机构沿革、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编研，以及档案学会等方面为内容，编写了《惠州市档案志》。

大事记

1958年

6月11日，惠州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改进文书工作的几点意见》。

10月7日，惠州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档案防空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1960年

3月24日 中共惠州镇委办公室对1960年档案工作计划作出批示，要求：（1）迅速建立档案工作的组织机构；（2）积极开展利用工作；（3）加强档案工作的业务建设；（4）开展技术档案工作。

是年 惠州镇人民委员会内设档案室，编制1人，黄瑶庄任档案员至1961年。

1964年

2月4日 中共惠州镇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公社和生产大队的档案工作意见》，文件内容：（1）要求各级领导重视档案工作，要有人专管或兼管；（2）明确收集材料范围；（3）建立和健全公社、大队的文书档案工作的制度。

11月28日 成立惠州市档案馆，专职干部彭福义。

1968年

1月23日 成立惠州市革命委员会，档案馆自然撤销，人员被调走。

1973年

春，惠阳地区档案馆召开档案工作会议，市档案室干部符策英在会上介绍经验。

1974年

1月19日，为了加强档案保密的业务建设，中共惠州市委、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了保密档案工作会议。

是年，先后举办了三期档案人员学习班，讲解文书档案的作用和立卷方法。

1975年

5月26日，广东省召开档案工作会议，罗家群在会上代表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介绍开展档案工作的体会。

1978年

7月19日，成立惠州市档案馆（局级单位），隶属中共惠州市委、革命委员会办公室领导。

7月22日，曾朝明任市档案馆副馆长。

1980年

4月，开展全市档案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受表彰奖励的单位有：惠州市财政局、民政局、邮电局、文化局、卫生局、机械局、房产局、工商局、教育局、西湖管理委员会、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甘化厂、桥东区、桥西区、郊区公社、五七公社。

6月19日，市档案馆主持召开技术档案工作座谈会，参加单位有：市城建局、甘化厂、机械厂、发动机厂、无线电厂，主要是学习、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科技档案工作条例》，共同研究如何做好科技档案工作。

1981年

8月，成立惠州市档案科。

8月19日，曾朝明任档案科副科长；罗家

群任档案科副科长、副馆长。

1982年

12月22日—25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政府办公室举办文书处理业务学习班，参加学习71人。市档案科讲授了《文书立卷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文书立卷的准备和平时归档》、《如何区分档案的保管期限》、《档案的整理归档》四课。

是年冬，市人民银行、邮电局被评为惠州市保密档案先进单位；市供销社钟旺兴（女）被评为先进个人，后出席了市先进劳模代表会。

11月27日，惠州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成立，事业机构，股级单位，隶属市建委领导。主要负责接收和保管本市应长期和永久保存的城建档案和其他重要资料，并做好管理、编目、利

用等工作。

1983年

1月28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接收文书档案进馆的通知》。要求市档案馆接收局以上机关单位1979年以前长期、永久保存的文书档案，集中统一管理。

1月28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转发《惠州市档案馆档案材料借阅制度》和《惠州市档案馆档案材料接收制度的通知》。

1984年

1月16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发出《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做好文件材料的清理归档和档案保管工作的通知》。

6月8日，曾朝明任档案馆长，罗家群、

王惠霞任副馆长。

6月14日，档案科归入市委办公室，保留档案馆为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

7月2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收集我市利用科技档案，提高经济效益事例的通知》。

7月5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接收原公社文书档案进馆的通知》。至8月20日，接收了郊区公社、汝湖公社、鹅埔角公社的文书档案共555卷。

11月5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做好广泛收集档案材料工作通知》。

12月15日，惠州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市档案馆挂“惠州市档案局”的牌子，为两个牌子，一套人员。

1985年

5月18日，惠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

做好地方文献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5月，惠州市档案馆派出了三人到海丰县、东莞县档案馆参观学习，同时收集复印《惠州府志》、《惠州西湖志》、《惠州围城战画笔记》等史料5本。

1986年

3月1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市档案局列为市人民政府直属局，属市人民政府领导。

7月上旬，惠州市档案局与惠州市财政局共同组织会计档案检查验收和评比工作，共评出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邮电局等45个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另受表扬的有惠州市公安局等62个单位。

7月23日，惠阳地区财政局、档案局，召开会计档案评比会议，惠州市被评为先进单

位，受到了表彰奖励。

7月30日，惠州市人民政府颁布《惠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1月27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惠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年

1月6日—14日，惠阳地区档案局组织全地区档案工作检查评比。惠州市档案局（馆）被评为表扬单位。

2月24日，惠州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市档案局、馆增加2名事业编制。

6月—11月，惠州市档案局宋建华、罗家群、刘运聪参加广东省档案局举办的业务进修班学习。

7月31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接收文书档案进馆的通

知》。规定局以上单位1983年以前的需要永久和长期保存的文书档案移交市档案馆保管。

9月12日，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的通知》。

10月8日，罗家群、王惠霞任惠州市档案局副局长。

10月27日，惠州市档案局发出《关于文书立卷和档案移交的情况通报》。

11月2日，曾朝明任惠州市档案局局长。

11月30日，市档案馆实现了万卷馆，馆藏档案资料共10193卷（册）。

12月19日，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李风楼及处长姚峰来本局、馆检查工作，并听取了情况汇报和视察了档案馆藏。

12月25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在中山纪念堂召开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大会，副局

以上单位及基层领导120多人参会。会上，宣传了《档案法》，传达了惠阳地区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副市长洪笃汉作了讲话。

12月29日，惠州市档案局发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的情况和意见》。

第一节 机构

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惠阳县政府设秘书室，配有1名管卷员。1941年—1949年惠阳县设秘书室，有秘书、助理秘书，下设管卷室，管卷员1人，负责档案文件整理、保管工作。当时管卷室设在桥西紫西岭三摩庵。

1949年12月21日，成立惠州镇人民政府（县级镇），下设秘书室，秘书陈德昌，书记员黄书益负责处理文书档案工作。1954年—1957年，中共惠州镇委办公室秘书黄冠超，惠州镇政府秘书陈衍超管理文书档案。1958年4月成立惠州市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